

2018年长沙市第三医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效〔2019〕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0日至6月21日对长沙市第三医院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10日至6月21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第三医院的2018年市直医院贷款利息、2018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2017年市级第二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2018年市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

批财政补助资金、2018年第一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2018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2017年中央补助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经费共计1,127.86万元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2018年度长沙市第三医院使用专项资金共计1,127.86万元，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场评价资金1,127.86万元，占2018年度实际使用的专项资金的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第三医院专项经费根据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卫发〔2016〕7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等文件立项，由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纳入2019年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总额为1,127.86万元，资金用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贷款利息等项目。

（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项目

项目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有关问题的请示》明确的补助政策，按照10%的比例对市属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等而减少的收入进行补助。项目单位被选定为长沙市改革试点单位，从2015年已全面施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市三医院作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单位、湖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按照培训标准组织讲课、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等各类教学，严格管理培训过程，采取轮科制，落实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生活补贴、绩效奖金挂钩。

（三）贷款利息项目

贷款利息项目资金用于市三医院向银行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贴。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长沙市第三医院纳入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1,127.86万元，其中：上级财政446.46万元，本级财政681.40万元。2018年实际使用专项资金1,127.86万元，2018年专项资金无结余。

（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项目

该项目财政共安排资金626.46万元，主要是对市三医院实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收入进行补助。市三医院实际用于医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支出。2018年城市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无余额。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该项目财政共安排资金210.00万元，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市三医院实际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授课费、生活补贴及教材费等。2018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经费无余额。

（三）贷款利息项目

市三医院为了满足医院正常运行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分别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奥地利劳动经济银行贷款总计12,950.87万元，2018年贷款利息总计859.40万元，长沙市财政局拨款291.40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项目

长沙市第三医院从2015年已全面施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根据规定药品全部按中标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取消了15%的药品加成，药品的采购和使用需是国家基本药目录药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额为14,412.02万元，2018年收到的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医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支出。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5张处方，逆查药品价格；抽查了4种药品（复方甘草片100片/瓶天津力生制药厂、左氧氟沙星0.1G/支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血塞通0.4G/支黑龙江珍宝岛制药、硝酸甘油5MG*10安倍/盒北京益民制药厂）2018年9月中旬

的进销明细账，顺查药品价格。绩效评价小组还查阅了采购清单及台账、购销发票、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院的收入和费用等资料，并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群众对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后的满意度和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根据调查结果统计群众对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知晓度为48%、满意度为72.5%。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医院选派道德素质高、业务水平好、有一定教学和管理经验的三年以上主治医师担任带教老师或指导老师。住院医师根据轮科表进行临床轮转，并在湖南省卫生计生科教信息平台录入完成的病种、技能等信息，每轮转一科进行综合考核，医院根据考勤结果发放工资及绩效。助理全科医生每轮转一科均进行出科考核并将结果记录在轮科手册上，根据月考勤和出科考核结果发放生活补贴。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住院医师、全科助理医生培养名册、招录学员申报资料、招录成绩、年度综合考核资料、学员的生活补贴和绩效工资发放明细表、集中培训课程安排等资料，为了解培训学员对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工资待遇、培训内容、职称晋升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63位学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满意率为82.6%。

（三）贷款利息项目

银行贷款利息是向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奥地

利劳动经济银行贷款产生，2018年新增流动贷款6,000.00万元，偿还流动贷款2,950.00万元、长期贷款7,724.17万元，2018年底剩余贷款12,950.87万元，2018年贷款利息总计859.40万元，长沙市财政局拨款291.40万元，全部用于利息补助。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长沙市第三医院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长三医发〔2016〕5号）、《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第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长沙市第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医药费减负，推进合理医疗体系建设

一是2018年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较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以前下降9.65%，门急诊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较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以前下降16.93%，住院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较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以前下降18.22%，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减轻；二是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破除逐利机制，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高合格率，输送医疗人才

30名临床专家参加国家、省级住培师资培训班获得师资合

合格证；组织理论考试5次，出科考核96人次，年度综合考核平均分68.05；2018年15人参加住院医师培训考试，通过率100%，9名住院医师参加2018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67%；6名老师获得“全国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合格证”；18名老师获得“湖南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证书”；24名助理全科培训学员完成执业医师注册工作；1名助理全科培训学员获湖南省全科住培医生病例演讲比赛优胜奖。通过规范化培训，学员提升了专业素质能力和专科特长，使医学生能更好的胜任临床医师工作，也可以提高医院的执行力水平，提高医疗队伍的整体水平，减少医患冲突。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的填报不够完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完整，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培训考核标准不够规范

2017年、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考核方案中考试采取理论考试、临床技能、述职报告三种相结合的方式，权重分别为40%、40%、20%，总分100分，但文件汇编中考核方案为总分120分，采取综合考核50分、理论考试40分、临床技能30分加总的方式，实际考核执行方案与文件汇编中考核方案不一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际执行的考核内容及方式设定不科学，评价小组发现有一名学员理论、技能成绩均不合格，其述

职报告虽在80分以上，但述职报告排名倒数第三，且按实际执行的考核方式计算其综合成绩依然为及格。

3、问卷调查满意率偏低

了解群众对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后的满意度和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此次共发放调查问卷65份，根据结果统计群众对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知晓度为48%、满意度为72.5%。为了解培训学员对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工资待遇、培训内容、职称晋升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63位学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满意率为82.6%。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采用定量方法描述，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内容：绩效内容是用来设置评价指标、回答评价内容的一种工具，一项绩效内容可能包括多个具体内容。如“产出”中的数量目标可以包括“目标1”、“目标2”、“目标3”等。绩效目标值：对绩效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二）科学制定考核方案，严格按制度执行

根据专业要求、实际执业需求，科学制定考核方案，让考核成绩能合理反应学员技能水平及适岗能力，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避免考核流于形式，真正发挥考核的激励效益，促进培养一批优秀医疗人才。

（三）利用多媒体，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

开展多角度、多方位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及制度的宣传工作，强化大众媒体宣传，使用不同的宣传渠道，营造政策宣传氛围，如通过报纸、电视、网络、APP等媒体广泛宣传。针对不同的宣传对象开展调研活动，掌握政策的受众体了解信息的途径、时间等具体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活动。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第三医院2018年度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立项、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完成情况方面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85.85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0日